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5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

被告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賀叡

被告 許東琪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7萬4,362元（本金加上至起訴之日即114年2月19日止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見卷附請求項目試算表），應繳裁判費21萬7,7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萬7,26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1萬7,264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